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30140941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13年度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受理申請期間，自公告日起30日內（113年4月13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4點至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職業工會申請旨案教育訓練經費補助者，應依主旨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實施計畫書及課程表。
 - (二)經費預算表。
 - 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名冊，及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工會聯合組織應提供會員工會名冊。
 - (五)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- 三、為促進工會組織發展及強化集體勞資關係之概念，並宣導本部重大政策及法令修正內容，爰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明定113年度核心課程為「工會組織發展與工會法規」、「工會財務處理制度」、「職業訓練」、「勞工保險」、「勞工退休金制度」、「2050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」及其他本部增訂之課程；政策課程為「參觀本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場所」、「參觀本部技能競賽」、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重點說明」、「重大勞動政策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職場平權」及「反詐騙宣導」。另課程內容及節數規定一覽表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場所名單如附件。
- 四、工會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課程者，應俟本部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。
- 五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」及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，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

部長 許銘春